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水龙头 50 万件、马桶伴侣 (两
用角阀+喷枪) 50 万件

建设单位 (盖章): 泉州实盛龙达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水龙头 50 万件、马桶伴侣（两用角阀+喷枪）50 万件		
项目代码	2505-350583-04-03-9813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霞溪西塘街 100 号五矿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 A 区 6 号楼 103-403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15</u> 分 <u>6.236</u> 秒， <u>24</u> 度 <u>59</u> 分 <u>47.01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61105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总建筑面积为 3072.95 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24〕19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查意见文号：南环保函[202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霞溪西塘街 100 号五矿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 A 区 6 号楼 103-403，属于中国（南安）高端阀门		

智造产业园规划用地，建设单位已与园区开发公司签订厂房购买合同（购房证明详见附件 5），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厂房出售单位五矿（南安）阀门智造产业园开发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23）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100052 号”（详见附件 6），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1.1.2 与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霞溪西塘街100号五矿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A区6号楼103-403，属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内，对照《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作如下分析：

表1.1.2-1项目与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功能定位	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先行试点区、南安水暖厨卫、阀门专业基地、英都镇区北部重要产业发展区。产业园主要从事阀门生产制造，产品种类为水暖阀门、工业阀门、消防泵阀等，涉及生产工艺为金属铸造、机加工、热处理、喷涂等。	项目主要从事水龙头和马桶伴侣的生产，符合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规划要求。	符合
准入条件	禁止引入含金属冶炼、表面处理（酸洗、钝化、电镀）等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行业，生产工艺不涉及酸洗、钝化、电镀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等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于2025年5月8日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5]C061105号（详见附件4）对泉州实盛龙达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龙头50万件、马桶伴侣（两用角阀+喷枪）50万件项目给予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1.2.2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霞溪西塘街100号五矿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A区6号楼103-403，主要从事水龙头和马桶伴侣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合。 1.2.3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五矿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所在地四周均为园区企业厂房，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厂界东北侧为4#-02家洁德厨卫，西北侧为6#-04星火阀门，东南侧为6#02泰多五金，西南侧为9#-01锦全消防。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
---------	--

	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1.2.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1.2.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
--	---

	业政策。 ②“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③“分区管控”符合性 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项目位于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详见附图8），为重点管控单元，建设符合相关要求，详细分析见下表。
--	--

表1.2.4-1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企业；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专业电镀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日用陶瓷产业。 5、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阀门和旋塞制造，不涉及VOCs排放。 6、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不属于水电项目。 8、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9、本项目单元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 4、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水泥行业。 5、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霞溪西塘街 100 号五矿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 A 区 6 号楼 103-403，不属于化工园区。 6、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均为清洁能源
		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含金属冶炼、表面处理（酸洗、钝化、电镀）等工序的项目。2.禁止引进排放第一类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的项目。3.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按要求设置绿化隔离带，排放废气、高噪声的生产设施应远离居民区布局。	1、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表面处理（酸洗、钝化、电镀）等工序的项目。 2、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属于排放第一类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的项目。 3、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排放的废气、高噪声的生产设施均远离居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园区主要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3.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废(污)水全部纳入南安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排放项目，生产工业不涉及工业涂装。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

			防控	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避免对下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产业园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实盛龙达卫浴科技有限公司（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霞溪西塘街 100 号五矿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 A 区 6 号楼 103-403，拟从事水龙头和马桶伴侣的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泉州实盛龙达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金属水龙头 50 万件、马桶伴侣（两用角阀+喷枪）50 万件》（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建设
内容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金属水龙头 50 万件、马桶伴侣（两用角阀+喷枪）50 万件
- (2) 建设单位：泉州实盛龙达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 (3) 总投资：300 万元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霞溪西塘街 100 号五矿高端阀门智造

产业园 A 区 6 号楼 103-403

(6) 生产组织：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9 小时(夜间不生产)，总劳动定员拟为 30 人，均不住厂。

(7) 建设规模：厂房共 4 层，总建筑面积 3072.95m²（其中一层、二层均建有夹层，未计入总建筑面积内）。

(8) 生产规模：年产金属水龙头 50 万件、马桶伴侣（两用角阀+喷枪）50 万件，产值 8000 万元。

(9) 生产运营状况：项目生产厂房系为购置的已建厂房，目前生产设备尚未到位。

2.3 项目基本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与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主要功能区为机加工区、抛光区等，建筑面积约 780m ²
		1F 阁楼	主要功能区为组装区、检验区等，建筑面积 972.8m ²
		2F	主要功能区为机加工区、抛光区等，建筑面积 780m ²
		2F 阁楼	主要功能区为组装区、检验区等，建筑面积 968.69m ²
		3F	主要功能区为机加工区、抛光区等，建筑面积 786.36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共设置 2 个办公区，分别位于 1F 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180 m ² ；以及 2F 厂房北侧，建筑面积均为 180m ² ；
仓储工程	原料堆场、仓库		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空余位置； 仓库位于 4F，建筑面积 343.64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纳污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抛光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	机加工废	机加工过程主要产生的是边角料，会有少量的金属颗粒产生，

		气	金属颗粒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不作定量分析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占地面积约为 8m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1.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生产水龙头及马桶伴侣，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水龙头	50 万件	铜制产品
2	马桶伴侣（两用角阀+ 喷枪）	50 万件	由两用角阀、喷枪等组装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型号	备注
1						设备尚未 到位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6 原辅材料、水、电年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料和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明细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来源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原辅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能源	1						
	2						

备注：本项目机加工对象均为铜制金属，硬度较小为干式加工，期间不需要使用切削液、润滑油等。机台维护、保养外包专业维保单位运维。

2.1.7 用水分析

（1）生产用水

项目试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每台试压机配备一个循环水箱，水箱容积约 0.5t（有效容积 0.45t），每台循环量为 2t/h，共 10 台试压机，则试压用水总循环水量为 180t/d，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循环试压过程中试压水的蒸发损失率约为 1%，则试压补充水量约为 1.80t/d（540t/a），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60L/d·人，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t/d（54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1.8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1.44t/d（43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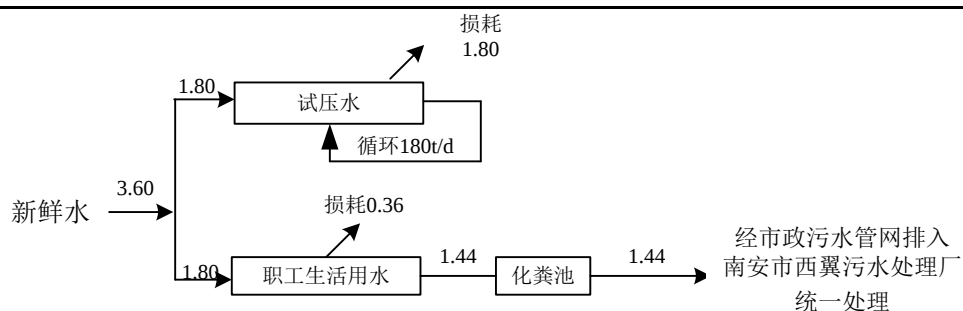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1.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霞溪西塘街100号五矿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A区6号楼103-403，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5-1、5-2、5-3），对厂区位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
- （2）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车间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
- （3）生产厂房按车间功能区分部，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的要求》(GBZ1-2010)。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从事水龙头和马桶伴侣加工生产，除原料及组装的配件不一样外，加工工艺均一致。具体生产工艺详见图2-2。 图 2-2 金属水龙头和马桶伴侣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金属水龙头和马桶伴侣的工艺根据原料的不同略有差异，以红冲毛坯、铸造毛坯为原料，材质均为铜，工艺流程如下： ①机加工：购入的毛坯利用数雕铣机、数控车床、钻床等进行简单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②抛光：对工件面不平整处进行手工抛光和对工件整体进行自动抛光；抛光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 ③检验、外协表面处理：对机加工后的毛坯进行试气/试水检验，检验合格后外协表面处理（电镀/喷漆等），不合格产品返回厂家修复后再送回。 ④检验、组装、试气/试水：外协表面处理后的产品返厂后，即根据不同产品需求进行组装，组装后再经试气/试水检验合格后包装后成为成品。 2、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项目生产检验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2025 年 3 月），2024 年全市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或以上，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境内流域水质状况优。7 个“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Ⅰ～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英溪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的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2025 年 3 月），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8，同比改善 7.6%，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与去年持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一级达标天数 279 天，占比 76.2%，一级达标天数比去年增加 66 天。二级达标天数为 81 天，占比 22.1%。污染天数 6 天，均为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天数从去年的 2 天下降为 0。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ug/m³、24ug/m³、6ug/m³、13u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数分别为 0.8mg/m³、120ug/m³。SO₂、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 年均值同比上升 160%，PM_{2.5}、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特别是 PM2.5 年均值，多年来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的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3。							
	表 3.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性质、规模	保护级别	是否涉及编制技术指南中指出的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大宇村居民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墩坂村		东北侧，约 396m	约 2000 多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否
			霞溪村	三垵	东侧 214m	约 3000 多人		
				格林坊	东南侧 358m			
洪塘内				西北侧 382m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霞溪西塘街 100 号五矿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 A 区 6 号楼 103-403，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运营活动，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时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区污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3.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抛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生产 工序	污染 物	标准值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mg/m ³)	
抛光	颗粒 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3.3 噪声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霞溪西塘街 100 号五矿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 A 区 6 号楼 103-403，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详见表 3.3-3。

表 3.3-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本项目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相关文件，现阶段需进行排污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 及 VOC_s 等。 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VOC_s 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既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抛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物源强汇总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t）	产污量（t/a）
金属水暖卫浴配件、水龙头	红冲毛坯	抛光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800	1.752
	铸造毛坯	抛光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200	0.438

抛光机安装在抛光线内（抛光线整体密闭，仅保留操作口），抛光线内置袋式除尘器，收集风机与抛光线直接连接，风机开启时抛光线粉尘呈负压收集，因此抛光废气收集率按 98%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效率为 95%，本项目采用的除尘设施为布袋除尘属于袋式除尘设施，因此除尘效率按 95%计，则抛光粉尘经布袋处理后排放为 0.107t/a。抛光粉尘经抛光线上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直接排放。少量的抛光粉尘会在机器工作过程散逸出来，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因此，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量为 0.1508t/a（未经收集处理量 0.0438t/a+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的量 0.107t/a）。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表 4.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处理风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抛光	抛光线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811	袋式除尘器	95	排污系数法	/	/	0.0559	2700

表 4.1-3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TA001	袋式除尘器	95	是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备注：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鉴于本行业尚未发布相关的技术规范，且抛光工序为表面处理工艺，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表面处理的相关要求，抛光粉尘以“袋式除尘器”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2、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收集设备风机出现故障，收集率、处理效率均为 0。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1-4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抛光废气	废气收集设备风机故障	无组织	颗粒物	0.811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处理

针对上述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1) 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开启前及运行期间需定期巡检，检查设施运行情况，定期委托设备厂商更换布袋，确保设施处理效率稳定，降低非正常排放发生概率。

(2) 各产污设施运行时，若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如风机收集效率降低情形，废气会在车间和厂区内逸散，操作人员需及时关停产污设备，停止生产作业，检查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并及时解决故障，若无法立即排除故障需暂时停产，委托设备施工单位检修后，在确保设备集气及袋式除尘器运行正常后再进行生产操作，同步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 规范车间内生产操作，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定期针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规范化操作、检查维护、基础故障排查等内容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完善合理的污染事故应对措施和应急制度，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且已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后才采取补救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抛光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该技术采用负压收集过滤、脉冲方式清灰，该治理设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淘汰类、限值类技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最大落

地浓度为 0.00747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³）。

4、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大气预测考虑建成后全厂的废气源强，大气预测结果显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项目生产厂房中产生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747mg/m³，位于本项目 36m 处，厂界外所有计算点短期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气对照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1-5，本项目对于废气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2 废水

1、生产废水污染物源强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试压用水，试压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蒸发损失水量，补充水量为 1.8m³/d（540m³/a）。

2、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

项目生活用水量 540t/a，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污染源	生活用水量(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40	0.8	432	432

备注：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340mg/L、BOD₅：250mg/L、SS：200mg/L、NH₃-N：32.6mg/L。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用水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432	340	0.1469	厌氧发酵（化粪池）+氧化沟（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85	/	432	50	0.0216	2700
			BOD ₅			250	0.1080		96			10	0.0043	
			SS			200	0.0864		95			10	0.0043	
			NH ₃ -N			32.6	0.0141		85			5	0.0022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是

备注：本行业尚未发布相关的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根据下文技术可行性分析及对照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技术。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E118.251732 °	N24.996531 °	432	进入 南安市西 翼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0-24 时	南 安 市 西 翼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9
			BOD ₅	500mg/L
			COD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3、纳污可行性分析

（1）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试压用水，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试压用水：项目试压是将水充进组装好的工件进行水压试验，以验证其气密性是否符合要求。该过程除了水外，无其他物质添加，基本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且试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可节约大量水资源，减轻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同时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可行。

（2）生活污水措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园区每栋厂房配套化粪池日处理能力约为 10m³/d，本项目 30 人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可完全接纳项目生活污

水产生量，不会对化粪池的负荷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可达标排放。

①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位于选址于仑苍镇大泳村（兴华水电站坝址下游、省道 308 线以南、笑思堂以西地块），服务范围包括仑苍镇及英都镇。英都镇服务范围包括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及部分镇区；仑苍镇服务范围包括镇中心片区和高新产业园片区、美宇阀门产业园片区、黄甲工业园片区、辉煌工业园片区等五片区。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内容为近期（2012 年）：1.0 万 t/d；远期（2030 年）：4.0 万 t/d。其占地面积约 42688m²，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电磁流量计井、配水井、Carrousel-2000 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泵房、消毒池、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脱臭车间及综合楼等。厂外截污系统远期 D400-D1000 毫米污水管总长 99.82 公里，其中近期工程实施 27.64 公里。

③项目废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霞溪西塘街 100 号五矿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 A 区 6 号楼 103-403，位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已完成，项目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d，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目前工程剩余处理能力为 3000m³/d，项目废水仅占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48%，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且外排生活污水量小且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项目废水治理达标后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质影响不大。项目处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从水量、水质而言，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和水质产生影响。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对照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2-6；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pH、SS、COD、BOD ₅ 、氨氮	1 次/年

4.3 噪声

1、噪声源、产生强度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压级在 5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dB(A))		单台噪声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 间
			工艺	降噪效果		

表 4.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2、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昼间厂界的噪声的达标情况根据厂界贡献值来评价。

（1）预测方案

①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在 5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3-1。

（2）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限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昼间）	58.98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昼间）	58.98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昼间）	48.98	65	达标
4	北侧厂界（昼间）	33.46	65	达标
备注	北侧噪声由抛光区叠加机加工区，再经距离衰减 22m，经软件计算得来			

由表 4.3-3 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夜间不生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 （3）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地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所产生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 （4）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总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2、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机加工全部为干式加工(未添加切削液、润滑油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金属边角料代码为 344-001-10。项目机加工原料均为红冲、铸造毛坯,仅需进行简单的修整、钻孔,产生的边角料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加工毛坯总重量 3%,则项目金属边角料总产生量约为 30t/a。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44-002-66。据章节四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 2.0392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回收利用。

3、固体废物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4.4-1。

表 4.4-1 工程分析中固体废物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机加工设备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	30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392	2.0392	由相关单位清运回收利用

4、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暂存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如下：

A、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

B、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C、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固废成分简单，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即可，因此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具有较强的技术可行性。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地下水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项目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则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是轻微的。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I类小型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且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4.6 生态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7、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因此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等相关内容。

4.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 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回收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环保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6.67%。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5.1-1。

表 5.1-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袋式除尘器	17
2	废水	化粪池（园区配套）	0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2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	1
合计			20

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项目投资资金的 6.67%。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噪声处理系统及设备先进上。另外，环保投资还给建设单位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减少排污的直接效益和“三废”综合利用的间接效益。

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3、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4、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

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1-2。

表 5.1-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5、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泉州实盛龙达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金属水龙头 50 万件、马桶伴侣（两用角阀+喷枪）5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实盛龙达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泉州实盛龙达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龙头 50 万件、马桶伴侣（两用角阀+喷枪）50 万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8870.html>），公告介绍了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等内容。刊登信息公告（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泉州实盛龙达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龙头 50 万件、马桶伴侣（两用角阀+喷枪）

	5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6、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7、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 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5.1-3。
--	---

表 5.1-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5.1-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境工程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产废水	处理措施	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监测项目	按环评要求落实措施	
废气	抛光废气	处理措施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设备噪声		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处置措施	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	处置措施	金属边角料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回收利用	——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加强管理，促进清洁生产；做好污水、废气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 工作，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

六、结论

泉州实盛龙达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龙头 50 万件、马桶伴侣（两用角阀+喷枪）50 万件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霞溪西塘街 100 号五矿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 A 区 6 号楼 103-40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与“三线一单”相关控制要求相符，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0.1508t/a	/	0.1508t/a	/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432t/a	/	432t/a	/
	COD	/	/	/	0.0216t/a	/	0.0216t/a	/
	氨氮	/	/	/	0.0022t/a	/	0.0022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30t/a	/	30t/a	/
	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	/	/	/	2.0392t/a	/	2.0392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